锦太农发〔2020〕34 号

# 关于印发《锦州市太和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为优化我区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按照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 商务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0〕144号）及锦州市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 商务局《关于印发锦州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锦农发〔2020〕28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锦州市太和区农业农村局

锦州市太和区财政局

锦州市太和区商务局

锦州市太和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12月8日

**锦州市太和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工作实施细则**

 为优化我区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按照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 商务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0〕144号）及锦州市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 商务局《关于印发锦州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锦农发〔2020〕28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精神，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在我区全面实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进一步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加快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农业机械，持续优化我区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我区农机报废更新工作是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组成部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农机购置补贴中列支。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实施。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

我区农业机械报废种类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https://www.nongjitong.com/product/7910.html%22%20%5Ct%20%22https%3A//www.nongjitong.com/news/2020/_blank%22%20%5Co%20%22%E8%81%94%E5%90%88%E6%94%B6%E5%89%B2%E6%9C%BA)、水稻[插秧机](https://www.nongjitong.com/product/7899.html%22%20%5Ct%20%22https%3A//www.nongjitong.com/news/2020/_blank%22%20%5Co%20%22%E6%B0%B4%E7%A8%BB%E6%8F%92%E7%A7%A7%E6%9C%BA)、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补贴的报废农业机械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见附件）。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需要提供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或由农机监理机构出具已备案管理的档案资料。

除满足上述条件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业机械可申请办理报废。一是达到报废年限。大中型拖拉机15年、履带式拖拉机和自走式联合收割机12年、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10年、手扶式水稻插秧机8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10年、机动喷雾（粉）机10年，机动脱粒机8年、饲料粉碎机（≦18kW）10年、饲料粉碎机（≧18kW）12年、铡草机10年；二是未达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故障发生率高，安全隐患大的农业机械；三是农业机械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的农业机械；四是国家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具体报废农业机械技术条件，按照《GB/T16877-2008拖拉机禁用与报废》、《NY/T1875-2010联合收割机禁用与报废技术条件》、《NY/T3529-2019水稻插秧机报废技术条件》、《NY/T2454-2019机动植保机械报废技术条件》、《NY/T3532-2019机动脱粒机报废技术条件》、《NY/T3530-2019铡草机报废技术条件》、《NY/T3531-2019饲料粉碎机报废技术条件》等相关农业机械禁用与报废标准执行。

四、补贴标准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补贴资金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列支。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执行省制定的补贴标准（见附件1）。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当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五**、回收企业

锦州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为锦州市回收拆解企业（见附件2）。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携带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料（如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机具身份信息或农机监理机构出具已备案管理的档案资料等），将拟报废的农业机械交售给备案的回收企业。回收企业核对机主信息和报废农业机械信息，对符合报废条件的，现场采集报废农业机械与机主的人机合影照片，向机主出具经签字盖章的《辽宁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见附件3，以下简称《确认表》)，农业机械报废残值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合理确定。回收企业应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解体或销毁，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主要零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采集报废农机拆解前后对比照片或视频资料，建立包括农机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原始资料在内的拆解台账档案，保存期不少于3年。回收企业应及时向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由农业农村局派出专职人员对报废农机拆解或销毁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凭证，到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或核查备案管理信息，农机监理机构核对机主身份和报废农业机械信息，对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收回牌证，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核查备案信息后应在《确认表》上签注“已核查档案信息”字样。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确认表》及身份证明，按照实施细则和工作流程申请办理补贴手续。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局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农业农村局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允许机主购买与报废种类和数量不同的农业机械。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区农业农村、财政、商务部门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建立实施细则和工作流程，做好实施方案解释工作。财政局要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按规定审核兑付补贴资金。商务部门要做好回收企业农业机械报废指导工作。鼓励采用远程监控回收拆解做法，全程监督，防止报废农机再次流入市场。

**（二）抓好政策宣传**。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介，加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实施方案、补贴标准、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三）严肃工作纪律**。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纳入我省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要加强风险防控，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回收企业要依据当地废旧金属市场收购价，支付机主报废农机残值，不得随意压低残值折价，切实保障机主利益。

自本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原《太和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即行废止。该实施细则和工作流程抄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商务局。

附件：1.辽宁省中央财政资金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辽宁省部分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

 3.辽宁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4.太和区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样式）

 5.太和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流程图

附件1：

**辽宁省中央财政资金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型** | **类别** | **报废补贴额（元）** |
| **1** | 拖拉机 | 20马力以下 | 1000 |
| 20-50马力（含） | 3500 |
| 50-80马力（含） | 7000 |
| 80-100马力（含） | 10000 |
| 100马力以上 | 12000 |
| **2** |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 喂入量0.5-1kg/s（含） | 3000 |
| 喂入量1-3kg/s（含） | 5500 |
| 喂入量3-4kg/s(含） | 7300 |
| 喂入量4kg/s以上 | 11000 |
| **3** |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 3行，35马力（含）以上 | 7200 |
| 4行（含）以上，35马力（含）以上 | 17500 |
| **4** |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 2行 | 7200 |
| 3行 | 12500 |
| 4行及以上 | 20000 |
| **5** |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 1-2行 | 3000 |
| 3-4行 | 5500 |
| **6** | 手扶式水稻插秧机 | 2行手扶步进式 | 500 |
| 4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简易型） | 1000 |
| 4行手扶步进式 | 1300 |
|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 1700 |
| **7** | 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 6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 1200 |
| 4行四轮乘坐式 | 5000 |
| 6-7行四轮乘坐式 | 8700 |
|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 11500 |
| **8** | 机动喷雾机 | 喷杆长度＜12m；形式：悬挂及牵引式 | 300 |
| 12m≤喷杆长度＜18m；形式：悬挂及牵引式 | 600 |
| 喷杆长度≥18m；形式：悬挂及牵引式 | 1800 |
| 功率＜18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 1200 |
| 18马力≤功率＜50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离地间隙≥0.8m；药箱容积≥500L；喷杆长度≥10m | 6600 |
| 50马力≤功率＜100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离地间隙≥0.8m；药箱容积≥1000L；喷杆长度≥16m | 7300 |
| 功率≥100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离地间隙≥0.8m；药箱容积≥1500L；喷杆长度≥18m | 12000 |
| **9** | 机动脱粒机 | 生产率10—30t/h玉米脱粒机 | 800 |
| 生产率30t/h及以上玉米脱粒机 | 1100 |
| 生产率5—10t/h玉米脱粒机 | 300 |
| **10** | 饲料(草)粉碎机 | 400mm≤转子直径＜550mm  | 200 |
| 转子直径≥550mm  | 300 |
| **11** | 铡草机 | 6t/h≤生产率＜9t/h | 400 |
| 9t/h≤生产率＜15t/h | 800 |
| 15t/h≤生产率＜20t/h | 900 |
| 生产率≥20t/h | 2500 |

附件2：

**辽宁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在地区** |
| 1 | 沈阳市秋实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 沈阳市 |
| 2 | 沈阳储能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 沈阳市 |
| 3 | 大连市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 大连市 |
| 4 | 大连晨达废旧汽车再利用有限公司 | 大连市 |
| 5 | 鞍山市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 鞍山市 |
| 6 | 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 抚顺市 |
| 7 | 本溪宏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 本溪市 |
| 8 | 丹东市金回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 | 丹东市 |
| **9** | **锦州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 **锦州市** |
| 10 | 营口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营口市 |
| 11 | 阜新市金回报废汽车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 阜新市 |
| 12 | 辽阳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 辽阳市 |
| 13 | 铁岭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 铁岭市 |
| 14 |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朝阳市 |
| 15 | 盘锦市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 盘锦市 |
| 16 | 葫芦岛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 葫芦岛市 |

附件3：

**辽宁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  |  |  |  |
| --- | --- | --- | --- |
| 机主姓名/单位名称 |  | 机主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  |
| 机主地址 |  |
| 机主联系电话 |  | 机具型号 |  |
| 机具类别 |  | 出厂编号 |  |
| 发动机号 |  | 底盘（车架）号 |  |
| 牌照号码 |  | 出厂日期 |  |
|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  | 回收日期 |  |
| 已核对信息。已拆解（销毁）。农机回收企业（章）经办人： 年 月 日机主签字（按手印）： | 有牌证，已办理注销登记。无牌证，已核查档案信息。农机监理单位（章）经办人：年 月 日机主签字（按手印）： |

说明：1.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农机监理机构存查；三联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四联机主留存。

附件4

**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

姓名（组织机构）：

机主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拟报废农机： ；机型： ；类别： ；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其他说明事项：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组织机构）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手印/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太和区农业机械化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废旧机** |  |  |  |
| 机主携带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料（如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机具身份信息或农机监理机构出具已备案管理的档案资料等），将拟报废的农业机械交售给备案的回收企业。回收企业核对机主信息和报废农业机械信息，对符合报废条件的，现场采集报废农业机械与机主的人机合影照片，向机主出具经签字盖章的《辽宁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
|  |  |  | 　 | 　 |  |  |  |
|  |  |  | **注销登记** |  |  |  |
| 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凭证，到当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或核查备案管理信息。县级农机监理机构应核对机主身份和报废农业机械信息，对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收回牌证，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核查备案信息后应在《确认表》上签注“已核查档案信息”字样。 |
|
|  |  |  | 　 |  |  |  |  |
|  |  |  | **申请更新** |  |  |  |
|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补贴资金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列支。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执行省制定的补贴标准，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当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  | **兑现补贴** |  |  |  |
| 机主凭《确认表》及身份证明，按照各地实施细则和工作流程申请办理补贴手续。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局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 |